

厦门大学图书馆馆藏文献丛刊 之三

萧德洪 总主编

厦门大学 海疆剪报资料 选编



第三册
菲律宾(二)

顾问◎汪毅夫 陈明光 庄国土
主编◎萧德洪 蒋东明
副主编◎陈小慧 刘心舜 徐长春

第 1 辑

东南亚专辑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厦门大学图书馆馆藏文献丛刊 之三

萧德洪 总主编

厦门大学 海疆剪报资料 选编



第一辑 东南亚专辑
第三册 菲律宾(二)

顾问◎汪毅夫 陈明光 庄国土
主编◎萧德洪 蒋东明
副主编◎陈小慧 刘心舜 徐长春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目 录

一、《菲律宾解放战争（1946年7月—1951年5月）》		一
二、《美国奴役下的菲律宾（1950年2月—1951年2月）》		七一
三、《菲律宾经济（1944年8月—1950年11月）》		一一九
四、《菲律宾经济（1950年1月—12月）》		一八五
五、《菲律宾贸易（1947年11月—1950年11月）》		一二一
六、《菲律宾移民条例（1946年5月—1949年4月）》		二四七
七、《菲律宾社会生活（1936年10月—1949年1月）》		三〇一
八、《菲律宾人物志（1935年1月—1950年11月）》		三七七

剪報資料合輯本

輯名 菲律賓解放战争

類號 257.8165 登記號 5704 資料冊數

起迄時間 1946年7月到1951年5月

備註

廈門大學研究部資料科

注意
應用
立卷
編目
觀針
點

菲島內政白話誌

三五七四、係事 譯自美亞雜誌

呂宋中部，乃一紛亂頻仍之區。由於社會的不安，一九四〇年大選時曾發生流血慘劇。淪陷時亦因附敵問題引起許多流血事件。此次大選，若仍使菲島的廢棄制度，回復如戰前的封建狀態，將遭聯合陣線暨人民抗日軍的堅決反抗。他們在淪陷時與敵奸作堅強鬥爭，解放後即召開羣衆大會，提出改革土地，改善勞工嚴懲附敵奸賊之要求。

聯合陣線之來源

一部爲改革土地而鬥爭的人士，鑒於戰爭爲改革土地的良機，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在城市及中呂宋，召開秘密會議，籌備進行抗日工作。出席者有社會黨，共產黨，人民自由聯盟，中國左翼組織，中國抗敵會，勞聯，青年組織及其他宗教團體。翌年初，聯合陣線即成爲優良的政治集團。

由於抗日戰爭工作之艱巨與

危險，就許多人士動搖脫離。有的則以爲聯合陣線「太左」而脫離。但一部非著名自由思想家，如社會主義者P.A.山道士（一九四五年死於加拉指盆地）前菲律賓大學政治經濟學教授拉描，菲共組織者及戰前曾任農會主席范菲柳，勞工領袖及普羅斯人描爾哥示暨現任菲抗軍司令泰洛克等，均繼續作不屈不撓之抗日運動。沙黨雖贊同改革土地政策，但並未爲聯合陣線之成員。描丹淪陷時，其領袖拉毛示督日軍徵役，組織偽警，並拉攏聯合陣線之領袖，以贊同改革社會爲餌，要求他們共同與日本合作，但受聯合陣線各領袖猛烈攻擊，談判因之破裂。同時，聯合陣線亦因窮苦佃農與國民黨之地主關係，發生磨擦。戰前國民黨得美國及菲富人支持，勢力幾控制全局。雖曾大談改革中呂問題，終未見兌現，農民及工人生活，未見

改善，另部人員及人民參加該黨，雖有小部份拒絕，但其中大多數，有的自願或恐遭毒手而參加了。因此，使國民黨員，幾全成爲傀儡黨員了。此附敵問題，但爲聯合陣線與國民黨磨擦之一主因。故事實上，聯合陣線之組成部分，僅有社會黨，共產黨。知識份子，自由思想者，及抗日份子。

人民抗日軍之形成

在淪陷時期，聯合陣線作政治活動時，人民抗日軍與共作戰，有日軍進行武裝鬥爭，保護民衆，懲辦奸逆，設立軍事及政治訓練所。

一九四二年三月廿九夜，聯合陣線各領袖於邦工牙省亞拉悅附近森林中，成立人民抗日軍。該校軍隊由一軍事委員會負責指揮，泰洛克任該會主席，而黎罕仁洛附之。

抗日軍以隊爲基本單位，每隊約一百人。一隊有個政治委員，負責教導日與革命理論。各兵士應作：願爲驅逐日寇而犧牲；擊敗日寇後，願爲菲島自由，繼續參加「美帝國主義」而爭；繼續參加「人民軍隊」等誓語。數是年春，該軍赴描丹戰場戰

力得之大增。年底，於省山及山等地方，蒐集中呂及檳南各地情報。而配備較優之武裝部隊，即實行與偽軍戰鬥，頗有斬獲，迨至一九四三年，日軍乃瘋狂向中呂宋作大掃蕩，並進行誘降陰謀。可是抗日軍非但不降，且於這年改組，繼續敵偽進攻。

人民抗日軍對肅清中呂叛逆工作，甚爲積極。凡知爲附敵者，即於夜間派武裝人員前往拘捕，由軍事法庭依法審判，然，交給三人司法委員會決定，若罪當死者，即就郊外以竹杆處死，因爲子彈在戰鬥中殊爲珍貴。

反對人民抗日軍最激烈的，爲中呂美菲遠東軍游擊隊，這些都是前菲國民兵及民黨會員。他們攻身人民抗日軍，奪獲其槍械，故許多該隊有關係者，被人民抗日軍所殺。其後即不斷磨擦，彼此報復。美菲游擊隊並曾聯絡偽軍，進攻抗日軍，抗日政策亦迥異。美菲游擊隊所採取者，爲消極抗日政策，其工作僅爲集情報而已，但人民抗日軍則到處打擊日軍。美來後，兩方之磨擦即帶有濃厚之政治意味，美菲游擊隊宣佈人民抗日軍爲「共產黨」，違抗者及革命者，並誣其爲親日反美之軍隊。而人民抗日軍斥責美菲游擊

隊爲機會主義者，與敵人合作。由於互相攻擊之結果，曾釀起部份衝突。

美軍回來與日本

投降之後

美軍於去年正月月底克復中呂時，人民抗日軍，即在邦省及慈省建立地方政府。最初，美先頭部隊，授予治安之權，但二月底，邦省省長亞黎罕仁洛及菲抗軍許多官員，即以違法逮捕人民罪，被美軍拘禁。事後該兩省省長，送由奧斯敏納正式委派。

人民抗日軍武裝優良，搜獲擊戰。雖與政府之國民黨不合，但美軍表示親善願出力幫助，而美當局受國民黨之警告，勸其莫用抗日軍，故美軍若遭抗日軍時，即加以繳械，遣其返鄉。因此，人民抗日軍一隊，曾因被繳械無力抵抗美菲游擊隊正進攻而被捕，被殺。由此，人民抗日軍被迫而作地下活動。

自美軍把內政交予菲自治以後，國民黨即努力恢復戰前地位及權力之企圖。然而此種行爲對社會之進步與改革，甚有妨礙。

，加之該黨又任用一些被控爲附敵分子而未被審判之黨員，於是更使問題惡化。

採取什麼辦法才好

關於把佃農由人口稠密的中呂，移往較稀的地區之辦法，聯合陣線底政綱，亦曾建議。故總統奎松曾試驗過，但無若何成就。而中呂農民又不願遷移。實際上，此種辦法，對於一個具有高度人口生殖率的地區，並不能算是解決，亦非解決土地辦法的主要中心。其根本之解決辦法，應是打破大規模土地集中制，承認佃農有購買自己的農田權，並規定使佃農可得較充足之農產品及減少賦租之法律。

所以要防止革命，需採取下列最低辦法。此亦即聯合陣線要求建立民主政府之綱領的一部分辦法如下：

(一)實行分配大規模土地法，由政府予佃農。(二)政府帶明移過剩之人口，赴人口稀少之地區。(三)規定佃農可獲充公農產品之法律。(四)廢止地主及商人征稅權。(五)規定最低限度之工資制。這五項改革辦法，政府若忠實執行，人民抗日軍當願放下武器，恢復其和平生活，否則，於中呂雖有全菲警察防範，亦難避免流血事件之發生。

菲律賓人民游擊隊

實力驚人發展

活動區擴展隨意出入首都

羅哈斯恐慌企圖和平談判

〔本報特訊〕香港息

：一個菲律賓歸僑說：「菲律賓人民游擊隊最近兩週來，有驚人的發展。他們自由出入於馬尼拉市區以及里的波羅和納馬利却斯等地方。他們的活動地區，已從中呂宋擴展到南呂宋，甚至「南島」——呂宋以南的八個大島。」

據他指出，在中呂宋的五個省份三個特區，包括邦加西蘭省，邦邦加省

塔拉克省，布拉坎省，內哇依西加芽省，和巴丹區，黎剎區，卡維特區，都是人民游擊隊的活動地區，其中尤其是著名的巴丹。

游擊隊員的活動，已經使馬尼拉的中心地帶不得不每天戒嚴，「以資防範」。在馬尼拉的郊外，幾乎經常聽到半夜的槍聲。而這時候正是收割季節。羅哈斯爲了奪取糧食

了，發動攻勢，而農民們爲了衛糧抗稅，就有許多人參加了隊伍。由於對人民隊伍日趨擴大的恐慌和後日可能遭遇到的飢荒，兩重嚴重威脅。已使議會裏的議員們和地主，都渴望有一個短時期的「停戰」。所以最近傳出了「和談」的空氣。

一個星期以前，羅斯的後台老板，「自由黨」黨魁羅尼士，所主辦的「記事報」發表了該報記

者深入中呂宋訪問人民游擊隊領袖泰洛克將軍的長編報告。該報以第一版整版地位，用特號大字標題：「泰洛克不投降」，「調停是可以的」。全版附有數幅照片，有該報記者與泰洛克握手的照片，有英武的游擊隊陣容的照片，該報並將泰洛克的個人像片及其他照片，一律放大，懸掛門口，供人閱覽。門前每天擁有不少觀眾。非律賓人士認為這也許反映了羅哈斯與維底斯之間的矛盾，但從事件的反映來看，却見出了菲島人民對游擊隊的崇敬和期望。照羅哈斯政府的報告，「單在馬尼拉一地，就有二萬同情者」。在中呂宋一帶，除開最反動的憲兵，由前美非軍改編而成的「陸軍亦彌心厭職的現象」，有長途汽車和火車上面，「陸軍與游擊隊面對而坐，一萬不侵犯」，是家常

便飯，
也和中非律賓的人民隊伍，
方和中國相像，他們用對，
們擁有火箭砲、機鎗，他
而且，無論是人數和武器的
數量，都在壯大之中。「
羅哈斯政權，其後果大致
是不會相差很遠的」。

傳哈黨首領泰洛克

喬裝華僑潛入市內

37.2.8 公理報
惟憲兵昨奉令搜查後仍無結果

本報記者由斐內政部方面探悉，斐內長樹禮登昨日午後二時左右，于慶祝五十九歲自壽時，突接獲一項報告，謂哈黨首領泰洛克，已喬裝一華僑，潛入市內，在向仙谷北路示區米示末果利也街四百二十七號之一華僑開設印務館內，接洽印務，乃即下令憲兵隊前往搜查，惟結果由憲兵隊校官門都沙率隊前往搜查，仍無所獲，憲兵隊暫拘禁該印務館中之兩華僑，一名莊文英及另一名莊又岳（姓名皆譯音）者查詢，並以泰洛克之相片，促彼等辨認，據稱：實係常到彼等印務館接洽印務者，惟昨日于同彼等印務館接洽印務後，已往同街之一鞋店，憲兵隊亦曾即往該鞋店查詢，並在米示末果利也街及伊示貝利查街交界處一帶進行搜查，亦仍未能獲得結果云。

安頓牛計仁洛與泰洛克談判投降事件

菲總統計仁洛昨晚拒絕批評

375,15. 公理 預料今日斐國務會議中將以大赦哈黨為主要論題

本報訊，菲總統計仁洛昨晚拒絕評及菲報所載，哈黨首領泰洛克已與總統之代表，其兄安頓牛計仁洛法官，於本月五日在中呂宋某地，舉行會議，談判哈黨向斐政府投誠之消息，斐總統並指出上項事件，殊為重要，促報界勿過份推測發表此項事件之消息，以致對政府好意有所不利，且謂哈黨問題，已成爲斐島全國之問題，望報界靜待發表其結果。按上述談判消息，本埠紀事報，昨曾發表號外，且用文字相片詳載一切，並指出該項談判，對於解決中呂宋之治安問題，經獲得九項一致協調之意見，其中包括（一）泰洛克將來岷，（二）泰氏應獲得保護，（三）總統將立即宣佈特赦，（四）泰洛克將立促哈黨與農民協會會員放下武器，以及（五）中呂宋之憲兵將行改調等等，又總統府方面之昨晚發表消息，雖謂今晨將在總統遊艇「阿波」號上舉行之國務會議，僅討論各項重要法案與事件，惟衆信將以特赦哈黨徒爲討論主要問題云。

馬尼拉浮起和平曙光

大分版

菲遊擊隊將放下武器

總統代表與泰魯克商獲協議

季里諾已開始起草大赦命令

【法國新聞社馬尼拉十五日電】此間馬尼拉日報十五日發行號外，透露菲總統季里諾之弟法官安東尼曾與菲遊擊隊最高司令泰魯克接洽。該報稱，在四月廿四日泰魯克曾派一送信人攜有泰魯克的函件前來該報館，其中一函致該報編輯羅薩里奧，另一函係致季里諾總統。在其發表於報上致總統的全文中，泰魯克首先攻擊故總統羅哈斯的統治，繼即保證渠願對季里諾效忠，「總統閣下的進而解決此一問題，不受任何人的束縛，而只憑閣下的天良與理智。余是否可乘此機會將余所領導的組織向閣下接洽效忠，以援助足下實現吾人共同的目的。」季里諾在收到此項信件及由中蘭尼達律師與泰魯克作更進一步的接觸後，即於五月五日派遣其弟會晤泰魯克，開會地點係呂宋中部某地。會商結果獲致下列各項協議：①泰魯克自即日起宣布大赦。②泰魯克立即下令所有遊擊隊放下武器。③中部呂宋立即派遣巡警維持治安。④遊擊隊赴政府指定的地點，會晤政府當局繳納武器，或得政府的許可後將該項武器由其暫行保存。⑤每一請求保留武器的遊擊隊，須經泰魯克加以審查。⑥泰魯克可為其部下每一士兵請求保護，以免受到反對政府計畫之官吏或國民的迫害。⑦渠等的自由權利將根據憲法加以保障。⑧泰魯克有權設置保護本人的衛隊。據悉，菲總統季里諾業已經由內政部為蘇魯達的協助，起草一項大赦令。菲國務會議對此項大赦令十五日將加以檢討。外界謠傳泰魯克及其他遊擊隊領袖，將於十五日與總統季里諾會晤，以便正式承認業已協議的投降條件。又悉，呂宋中部的地主現已厭惡對遊擊隊的武力壓迫政策，對季里諾的現行政策極為擁護。

菲總統昨夜下令

以理報

特赦哈黨等人員

國會定今日討論特赦令

參眾兩議長表示將批准

37.6.22.

本報訊：斐總統計仁洛氏於昨晚六時二十分，在總統府簽署文告，特赦哈黨與農民協會之首領及其所屬之會員。

泰洛克已投誠

昨日午後六時十分，哈黨首領泰洛克氏偕斐總統之弟計仁洛法官，馬尼拉紀事報編輯羅沙爾氏，與泰洛克氏之衛兵五名，分乘汽車兩輛抵達總統府，旋即舉行簡短之儀式，首由總統府文官處長宣讀文告，繼而斐總統計仁洛簽署，簽畢，計仁洛總統隨即與泰洛克氏握手，並稱感激其對政府具有信心，泰洛克氏同時亦表示保證本人及其部屬將與政府精誠合作，昨晚參加泰洛克氏投誠儀式典禮，除新聞記者外，尚有政府高級職員，不下數百人，電影公司之鏡頭亦極形活動。

泰洛克與其隨員於斐總統簽署赦令後，即赴計仁洛法官之公館暫為上賓，等候斐國會批准該赦令云。

又訊：斐國會今日會議，將討論計仁洛總統特赦哈黨及農民軍之法令云。

斐總統計仁洛表示深信國會將通過該赦令云。

又訊：斐參議長阿末仁洛乃衆議長比禮示斯昨午發表書面談話，略謂索洛克氏到岷後，參衆兩會將立即予以討論該赦令，因各議員均同意斐總統之措施。

查昨日午前索洛克即刊報對省之義里示八機場與和議使者相會，旋即乘遠東航空學校之飛機飛岷，飛機曾在岷市天空盤旋低飛數次，其時岷市民衆尙不注意，尤其更不知乘搭該機者爲哈黨最高統領之索洛克氏，該機降下時正係午前十一時四十分。

特赦令要義如下：

本報訊：斐總統計仁洛昨日曾發出文告第七十六號，特赦達到此項目的避免流

非哈黨及農民協會之首領及黨員會員，該文告略稱，因遭逢法外之斐哈黨及斐農民協會之首魁及若干部屬曾向斐政府當局自願投誠，解除武裝，並承認斐共和國政府政權，願遵守法律，故彼等將獲得憲法上之保護，且准許該批不法份子返回家鄉願務正業，將有益於受戰，爭摧毀之國家之復興，及幫助維持治安，須赦免在此特赦令頒佈前之叛變不法份子，非法組織及非法持有武器者等之罪狀，是斐總統計仁洛根據斐憲法第七章第十節第六段所規定者，頒佈特赦令，赦免哈黨及農民協會之首魁會員所犯之非法組織，煽動反叛抵抗政府軍，不遵守國家法律及非法持有槍械者等罪，惟該特赦令僅限於不法份子，或集團自自動向政府當局投誠者云。

特赦菲民抗軍

民抗軍與農協份子應於廿天內繳械

泰洛克昨到岷投誠

本報訊，菲民抗軍最高首領泰洛克昨晚六時赴總統府向基仁洛總統投誠，總統則當面頒佈特赦令。

基仁洛總統昨夜頒佈之特赦令，今晨將咨請國會同意。

泰洛克向基仁洛總統投誠及閱讀總統頒佈特赦令後，即由總統之弟安東紐基仁洛伴往其（安東紐基仁洛）私邸休息。

總統特赦令限定民抗軍及農協份子須於該令獲得國會同意之二十日內向政府繳械。

於頒佈特赦令後，基仁洛總統告泰洛克謂：「現在你可以回去休息吧！」泰洛克與總統握手後，則轉向負剿民抗軍全責之保安總司令卡斯且尼拉準將，伸出其手謂：「我現在可代表民抗軍與將軍握手。」

泰洛克於六時五十分乘着馬尼拉紀事報之汽車，由安東紐基仁洛伴行，在總統府前下車，即被一群觀衆包圍着，無線電台播音員，電影攝影員，報界記者及報館攝影記者連珠砲似地發問，渠穿着淺藍「保羅」襯衫，淺藍色褲及帽，與包圍之人人握手及解答。

來岷投誠之民抗軍首領，昨並帶有八名保鏢赴總統府，惟渠等之武器，均未隨身帶進投誠之地點——總統辦事室。

泰洛克由安東紐基仁洛領率進入總統辦事室，時基仁洛總統已準備就緒，互相問候後，由文官長阿迷溜宣讀特赦令，該令爲第七十六號公布。

特赦令大意謂：「民抗軍協

領首及其成員，曾作非法行動，現已自動繳械投誠，渠等承認菲律賓共和國之權力，並誓盡忠之，以獲得憲法之保障及權利。現渠等可各自回鄉從事正當職業，及重為遵守法律之人民，此將促進此慘受戰爭破壞之國家之復興建設，恢復和平與治安，及增進社會之快樂。」該特赦令第四段並謂「因可獲得上述有利之成就，而無須消耗時間，力量及流血，且政府亦極須寬恕及免渠等之造反，叛亂，非法結社，及抗拒當局，及或在此令頒佈前非法擁有武器。」

特赦令最後謂「因此，現余基仁洛，菲律賓共和國之總統，爰依憲法第七章第十條第六項之規定，頒佈特赦會犯造反，叛亂非法結社及抗拒當局之命令，及非法擁有武器之民抗軍及農協之領首與其成員，然而，此特赦令僅授予會繳械予當局之該上述組織中之份子，且渠等須於此令獲國會同意後

二十日內向當局繳械。」

於文官長阿迷溜宣讀特赦令後，基仁洛總統即執筆簽署該令，總統遂再站起與泰洛克握手，並謂「現在，你可以回去休息休息吧！」又轉告其弟安東紐謂「他（指泰洛克）現為你的客人，好好招待他吧。」

之後，無線電播音員又包圍泰洛克，請渠發言，泰洛克即轉向基仁洛總統，謂「我來係代表民抗軍及農協份子，而為我們可愛的國家着想，並為着團結及民主，我並希望全國人士不管貧富，均有平等及民主精神。」

泰洛克並用打家匪語播音，渠告在農村之民抗軍及農協份子謂，渠「現在總統府講話。」

事後，基仁洛總統表示，泰洛克之國會席位，將由國會自行決定（泰洛克曾於大選時，中選為龐耀牙區眾議員）。總統並令保安隊司令開始佈置接受民抗軍及農協份子投降及繳械之時間與地點。

菲民抗軍特赦令

37.6.23. 華僑
今日可獲國會同意 商報

本報訊，菲衆議院議長昂禮示昨日在會議後告報界稱，特赦令問題將延至今午會議始能正式提出討論，渠並稱，國會會議期限，已決定再展期十日，以便討論其他各重要案件，因國會自上星期開特別會議，至今尚未具體解決任何案件，故將再加延期，領袖議員柳地洛則稱，對特赦民抗軍案，各衆議員個別多表示贊成，然今午會議時將有一較充份時間，使各議員發表意見，然後再投票決定。

菲衆議院昨晨會議，自十一時半至十二時許，會中並未提出何種問題討論，然昨日下午之會，由下午三時至四時半，會議中自由黨領袖議員柳地洛提出菲總統基仁洛所頒佈特赦民抗軍份子令，應立即加以討論並應加以通過，多數議員起而表示意見，多贊成加以通過。

昨日會議中無人起而反對，衆議員雷諾，煙遜，加細示等三人分別提議准泰洛克就任其衆議員之職，然該三案全繳交民抗軍案調查小組研究，如該小組批准該批提案，則泰洛克之職位問題將由大會正式討論，而加以通過。

同時，參議院方面昨晨亦曾將該特赦令提出討論，但因數議員要求予以充份時間考慮，而另數參議員請求對該特赦令發表意見，故參院昨日對該特赦令未能立即票決，須延至今晨始能決定。

但官方相信菲參衆兩院相信可能均於今日同意基仁洛總統之特赦民抗軍與農協份子之公佈。



37.6.27 泰洛克特赦後的菲國新局勢

遠在四月廿七日華僑商報時評「菲總統的施政方針」即指出「在短期間中，解決治安問題是最能獲取人民的好感的，假如要改變為撫靖，目前是個機會。」這個機會沒有被菲政府所放鬆，五月五日總統之弟安東尼基仁洛即與民抗軍領袖泰洛克成立九點協議，這些協議及談判經過於五月九日突被公開，那時因若干細節未被弄清，故提早公開使基總統感到麻煩，在國會閉幕之最後時刻，泰洛克並未抵岷接受特赦令，事態即時包圍着疑雲，直至此次菲國會特會舉行之際，泰洛克却偕安東尼抵岷，基總統即時宣佈特赦令，廿三日得菲參眾議會分別批准。

泰洛克問題的解決，使基仁洛總統的威信提高已為無疑的事。本來，二年半副總統的任中，基仁洛在政治方面既難以參預，在自由黨方面又失去控制力量，使他的政治威信低沉。可是在羅哈斯逝世之後，他接任以來，即改變羅氏一往的集權作風，參議員佛蘭絲斯戈在美對他攻訐，召岷後經一番

解釋，即授以特權。羅氏當日的閣員，至今尚未有變更，更是難有的事情，羅氏常以容納新聞記者自豪，基氏目前更把這種容納施之於僚屬，甚而政敵。所以，羅氏以才幹著，而基氏則以風度稱。憑着這種風度，使他對泰洛克問題的處理成功。作為基仁洛總統政治威信提

高的明證，是國會對特赦令的一致批准，是輿論方面的熱烈擁護，甚而從相反一個角度看，在羅哈斯逝世前，及逝世後不久，可能參加下屆總統競選的扶西佬禮氏頗形活動，對政府之措施加以批評，可是自當局與民抗軍談判消息揭發之後，到現在一個半月了，他竟沉默。一個在野黨的上台的政治資本是人民對現政府的不滿，所以，就得時常報導批評。目下在野黨派的穢靜，不能不說是基總統施政的勝利。不過，泰洛克的來岷是否本島治安問題的解決呢？特赦令限定民抗軍之武裝於二十天內中登記，逾期仍以非法論，武裝的登記現經已開始，可是登記了並非治安解決的說明，何況部份的不登記是很可能的，國會議員曾一致認為特赦令結束民抗軍與保安隊之鬥爭，但社會治安之問題仍未解決。華僑商報五月二十日時評特赦民抗軍說：「多年的遊擊生涯